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639 号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

途为注销的议案》。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原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至2024年10月30日召开。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不同市场间股东数据未能互通，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提供以2024年8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的网络投票服务，为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2024年8月8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并重新确定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6日。

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并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 1、截至2024年11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3,65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85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数779,956,0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提供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和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的网络投票平台供参与本次大会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和官方微信公众号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69 人, 共代表公司股份 783,607,02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9%。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庆国

刘 宁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